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公司 1202 会议室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3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发送传真后请电话确认) 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3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美剑

联系电话：0579-88888668

传 真：0579-88888080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39 号

6、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5”，投票简称为“英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每项提案只能选一个表决意见，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
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